

西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关于2024年8月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 状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数据，现将2024年8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通报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

西宁市城市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1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8%（30天），其中：一级（优）天数占比为12.9%（4天），二级（良）天数占比为83.9%（26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数占比为3.2%（1天）。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较去年同期持平。

2024年8月西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期对比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时间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95 (mg/m ³)	O ₃ (8h)
2023年7月	36	20	12	24	0.9	150
2024年8月	34	20	13	22	1.0	151
变化幅度	下降2	持平	上升1	下降2	上升0.1	上升1

2024年8月，西宁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NO₂两项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PM₁₀浓度下降5.6%，NO₂浓度下降8.3%；SO₂、CO和O₃(8h)三项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其中SO₂浓度上升8.3%、CO

浓度上升 11.1%、O₃ (8h) 浓度上升 0.6%；PM_{2.5} 与同期持平。

表 1 2024 年 8 月各区、县及园区环境空气指标同比变化情况

区域名称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_{2.5} 浓度 ug/m ³	NO ₂ 浓度 ug/m ³	站点综合指数	备注
城东区 (区政府)	33	18	21	2.93	无
	上升 6.5%	下降 5.3%	下降 32.3%	下降 8.4%	
城北区 (区政府)	33	20	21	2.98	无
	下降 13.2%	持平	下降 12.5%	下降 4.8%	
城中区	25	15	18	2.58	无
	下降 19.4%	持平	下降 30.8%	下降 12.8%	
城西区	36	15	29	3.02	无
	上升 5.9%	下降 11.8%	上升 38.1%	上升 8.6%	
海湖新区	28	13	17	2.36	无
	下降 9.7%	下降 7.1%	上升 21.4%	下降 2.5%	
东川工业园 (世纪职校)	34	19	22	2.95	无
	上升 3.0%	持平	下降 15.4%	下降 3.9%	
南川工业园	34	13	8	2.44	无
	上升 3.0%	下降 13.3%	下降 20.0%	上升 11.6%	
生物园区	31	15	22	2.61	无
	上升 6.9%	上升 200%	下降 12.0%	上升 10.1%	
甘河工业园区	39	22	20	3.46	无
	下降 9.3%	持平	上升 17.6%	上升 11.3%	
大通县	33	15	13	2.61	无
	上升 10.0%	上升 25.0%	上升 8.3%	上升 4.4%	
湟中区	31	13	10	2.61	无
	下降 13.9%	下降 31.6%	下降 23.1%	下降 8.1%	
湟源县	37	20	14	2.76	无
	下降 2.6%	下降 16.7%	下降 30.0%	下降 12.4%	

二、区、县及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主城区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为城中区，较差的为城西区；各县（区）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为大通县，较差的为湟源县；

各园区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为南川工业园区，较差的为甘河工业园区。

表 2 2024 年 8 月各区、县及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统计表

排名	区、县及工业园区	综合指数	最大指数	主要污染物
1	海湖新区	2.36	0.83	O ₃ _8h
2	城中区	2.58	0.84	O ₃ _8h
3	城东区	2.93	0.98	O ₃ _8h
4	城北区	2.98	0.94	O ₃ _8h
5	城西区	3.02	0.88	O ₃ _8h
1	大通县	2.61	0.91	O ₃ _8h
	湟中区	2.61	1	O ₃ _8h
2	湟源县	2.76	0.94	O ₃ _8h
1	南川工业园区	2.44	0.86	O ₃ _8h
2	生物园区	2.61	0.61	PM _{2.5}
3	东川工业园区	2.95	0.95	O ₃ _8h
4	甘河工业园区	3.46	0.95	O ₃ _8h
备注：各点位数据为未剔除沙尘数据				

表 3 2024 年 8 月各区、县及园区 PM_{2.5} 排名统计表

排名	区、县及工业园区	PM _{2.5} 浓度 (单位: ug/m ³)
1	海湖新区	13
	湟中区	13
	南川工业园区	13
2	大通县	15
	城中区	15
	城西区	15
	生物园区	15
3	城东区	18
4	东川工业园区	19
5	湟源县	20
	城北区	20
6	甘河工业园区	22
备注：各点位数据为未剔除沙尘数据。		

2024年8月，市大气办根据测算对主要考核因子PM_{2.5}、NO_x和SO₂浓度下达月度控制目标。

完成PM_{2.5}控制目标的地区为城西区(师大城西校区)、城北区、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湟源县(湟源气象局)、湟中区、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和甘河工业园区(甘河管委会)，其中南川工业园区PM_{2.5}浓度最低，为13 μg/m³。未完成PM_{2.5}控制目标的地区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植物园)、大通县(大通朔山中学)、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生物园区、甘河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西区)和海湖新区，其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PM_{2.5}浓度最高，为23 μg/m³。请湟源县加强重点道路洒水降尘检查工作，确保各区域重点路段降尘抑尘工作力度不减，频次不降。

完成NO_x控制目标的地区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城北区政府)、大通县、湟源县(湟源气象局)、湟中区、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和甘河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西区)，其中湟中区、大通县(大通朔山中学)NO_x浓度最低，为7 μg/m³。未完成NO_x控制目标的地区为城北区(西钢)、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生物园区、甘河工业园区(甘河管委会)和海湖新区，其中生物园区NO_x浓度最高，为30 μg/m³。请生物园区加强道路交通疏导，避免机动车塞车堵车或怠速缓慢行驶，优化区域内柴油车、大型渣土运输线路，控制以上车辆在重点管控区域内通行，加强道路洒水降尘。

完成SO₂控制目标的地区为城西区(植物园)、城北区、湟源县(湟源气象局)和海湖新区，其中海湖新区SO₂浓度最低，为7

$\mu\text{g}/\text{m}^3$ 。未完成 SO_2 控制目标的地区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师大城西校区）、大通县、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湟中区、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生物园区和甘河工业园区，其中甘河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西区） SO_2 浓度最高，为 $35 \mu\text{g}/\text{m}^3$ 。请甘河工业园区持续加大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管控辖区内涉气污染排放企业减少园区排放大气污染物传输影响。

三、降尘量监测情况

表 4 2024 年 8 月大气降尘状况统计表

所属区域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单位： $\text{t}/\text{km}^2\cdot\text{月}$ ）
城东区	德令哈路文锦丽都	6.8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北侧楼楼顶	13.0
	八一路建苑小区 1 号楼楼顶	4.6
东川工业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执法局楼顶	9.0
	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综合办公楼 7 楼顶	5.1
	阳光能源办公楼楼顶	5.8
南川工业园区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5.5
	可可西里肉业 7 楼楼顶	6.1
	青海睿博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楼顶	8.6
城中区	城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0.3
	水井巷小学	9.0
	七一路小学	10.6
城西区	人民公园管理处	6.3
	高原野生动物园小熊猫馆	12.8
	黄河路天鹰酒店	11.7
海湖新区	五矿柴达木云邸小区	9.0
	彭家寨村村委办公楼	8.9
城北区	青唐小镇 4 号楼楼顶	12.5
	北川河湿地公园分水闸	6.6
	城北区生态环境局	10.0
生物园区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真食堂楼顶	12.4
	欧博汽配城	8.0
	新乐花园	9.9
甘河工业园区	管委会办公大楼 7 楼楼顶	13.4

	甘河西区污水处理站	14.7
	青海鸿基	11.6
湟中区	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楼顶	13.4
	香巴林卡酒店楼顶	8.5
	蚂蚁沟试验林场	9.1
湟源县	湟源污水处理厂院内	8.6
	中浩供水排水蓄水池管理站	7.2
	湟源县申中乡人民政府	8.7
大通县	大通环境监测站	7.9
	大通县试验林场	15.8
	一号桥水文站	6.2
备注：无		

四、督查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8月份，市大气办持续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检查，存在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8月份检查、复查建筑工8处，发现部分建筑工地仍存在内部道路未硬化且积尘严重，洒水保洁措施不到位；裸土未100%苫盖；冲洗平台未启用等“十个100%”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如：城东区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建设项目；城西区青海省气象局旧房改造（西城·御景名邸）二期项目；城中区青海红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涉及VOCs行业问题较多。在对涉VOCs行业检查当中发现汽修店、印刷厂、加油站等问题较多，其中汽修店问题为油漆罐未密闭；危废间未密闭且危废标识未更新；无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治理设施内的活性炭、吸附棉长时间未更换等。印刷厂问题为危废管理台账不完善；厂房密闭性差；VOCs治理设施采样口未密闭等。加油站问题为危废台账记录不完全；油气回

收气液比偶尔未达 1-1.2；加油枪集气罩密封性差等。

（三）秸秆焚烧情况较为突出。通过夜间对区县秸秆焚烧情况排查发现多处焚烧源，主要集中在湟中区、大通县以及城北区，具体位置为湟中区多巴镇羊圈村、李家山镇董家湾村、包家庄村、新添堡村等；大通县长宁镇宋家庄村、新寨村、王家庄村、北山根等；城北区大堡子镇、双苏堡村、郭家塔村、乙其寨村等。

（四）工业企业方面无组织排放较为明显。通过陪同专家对部分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生产车间密闭性较差，无组织逸散情况较多；例如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铜业责任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水泥）等。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方面。市城乡建设局、各地区要对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开展“地毯式”排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十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全面排查全市建筑工地黄土裸露及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方面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二）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面。市城市管理局、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洒水、保湿、降尘措施，先洒水、再清扫，采取冲、洗、扫、擦等相结合方式，持续开展城市“清尘行动”，坚决防止因道路清洁不及时造成扬尘污染。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城市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监管，严禁渣土物料运输车辆未彻底覆盖、未冲洗干净出工地，从严管控不洁货运车辆入城，从源头管控道路扬尘

问题。

(三) 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严格落实重点道路禁限行措施，减小机动车尾气对重点管控区域的排放。在早、中、晚高峰时段加强路面秩序管控，指挥疏导车辆通行，缓解路段交通拥堵，减少柴油货车长时间怠速造成的尾气污染。

附件：2024年8月全市各站点（实况）浓度均值

西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代）

2024年9月11日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信息督查科。

西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4年8月全市各站点浓度月均值

序号	站点名称	S02 ($\mu\text{g}/\text{m}^3$)	NO2 ($\mu\text{g}/\text{m}^3$)	CO (mg/m^3) 95百分位数	O3-8h ($\mu\text{g}/\text{m}^3$) 90百分位数	PM10 ($\mu\text{g}/\text{m}^3$)	PM2.5 ($\mu\text{g}/\text{m}^3$)	有效监测 天数	优良天数	优良率(%)
1	第五水厂	28	7	0.9	158	29	11	30	28	93.3
2	城东区政府	15	26	1.2	153	32	19	31	30	96.8
3	城南新区	16	8	1	137	34	13	31	31	100
4	海湖新区	7	17	0.9	133	28	13	31	31	100
5	石油医院	15	18	1	134	25	15	30	30	100
6	湟源大华工业园	17	14	0.6	144	42	23	28	27	96.4
7	湟源气象局	10	15	0.9	155	32	18	29	27	93.1
8	大通朔山中学	16	7	0.8	150	28	15	30	28	93.3
9	大通北川工业园西区	18	19	0.9	136	37	15	31	31	100
10	湟中甘河工业园西区	35	19	0.9	145	38	20	31	30	96.8
11	城北区政府	12	21	1.1	151	33	20	29	28	96.6
12	湟中园林所	24	7	1	167	34	17	30	22	73.3
13	西钢	16	19	3.2	170	35	15	30	22	73.3
14	西宁市植物园	12	13	0.8	137	24	12	26	26	100
15	甘河管委会	34	22	1	160	40	24	31	28	90.3
16	师大城西校区（并行）	12	23	1.3	152	39	22	29	27	93.1
17	世纪职校（并行）	15	22	0.8	152	30	19	29	28	96.6
18	生物园区	14	30	2	85	32	16	25	25	100
19	付家寨	10	15	1.2	162	35	17	26	21	80.8

20	多吧体育训练基地	10	16	0.9	158	29	11	29	26	89.7
21	二十里辅气象站	14	15	1.2	107	30	15	31	31	100
22	东川创业园	10	21	0.9	152	38	19	27	27	100
23	文化公园站	12	49	1.1	132	45	11	30	30	100

注：本表中统计数据均未扣除沙尘天气影响